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1: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297,861.15 万元,净资产 243,932.34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37.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7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68.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63.0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为了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为了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年度监事的薪酬方

案。全体监事审议该议案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2024〕29号），公司对2022年度涉及2,747.15万元的部分货物的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相关2,747.15万元的货物的收入确认时点需要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1月来确认，监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和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